

大连海洋大学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学院) 文件

大海大研发〔2017〕14号

关于开展2017年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精神、《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辽教财〔2012〕240号）、《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2017年研究生奖助学金预算计划的通知》（辽教助〔2017〕40号）、《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规定》（大海大校发〔2017〕11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含）以上硕士研究生。

二、标准及名额

2017年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全校共21个奖励名额。各学院分配名额如下：

序号	单 位	人数	名额计算 (人数*21/595)	等额名额	差额名额
1	水产与生命学院	226	8.0	8	0
2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	80	2.8	2	1
3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63	2.2	2	0
4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8	1	1	0
5	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	17	0.6	0	1
6	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	5	0.2	0	1
7	信息工程学院	37	1.3	1	0
8	经济管理学院	88	3.1	3	0
9	理学院	7	0.2	0	1
10	外国语学院	19	0.7	0	1
11	法学院（海警学院）	25	0.9	0	1
	合计	595		17	6选4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具备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学年内无违法违纪及违反公民道德规范行为;

3. 诚实守信,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道德品质优良;

4.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优异，所有科目平均加权成绩为 85 分（含）以上，且所有必修课考试合格，已经获得学分；

5. 科研能力显著，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一项以上：

（1）参加市级以上纵向研究项目（前 3 名）或 10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前 2 名）1 项；

（2）第 1 作者公开发表 SCI、SSCI、EI、ISTP、《新华文摘》收录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第 1 作者公开发表其他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3）参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或高等学校教材 1 万字以上；

（4）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二等奖以上的科研奖励 1 项，本人为额定获奖人员；

（5）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前 2 名）1 项；

（6）专业学位硕士已取得较好的实践成效或创新创业成果。

四、申请条件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2）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

（4）超出基本学制；

（5）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

（6）评选年度范围内受到处分。

2. 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大连海洋大学；

3. 参加科研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相关证明，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

4. 国内刊物等级按最新版本的《中国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认定；

5. 指导教师为第 1 作者、研究生为第 2 作者的论文可以作为研究生参评资格论文；

6. SCI、SSCI、EI、ISTP 收录期刊上即将发表的论文取得 DOI（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即可获得参评资格；

7. 科研奖励指国家级、省部级和市级的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

8. 已经用于申报并获得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的材料，本次不可重复使用。

9. 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发现立刻取消其评审资格。

10. 学院等额部分的推荐人选必须符合申报条件，如果等额名额没有满足条件的，则学院等额变为学校差额。

11.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五、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填报《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研究生所在学院。

2. 学院初步评审

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申报条件开展资格审查，根据分配名额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拟获得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排序）。10月8日前完成初步评审，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填报《大连海洋大学国家奖学金初审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2，等额差额都需要填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等额填报，一式两份）《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4，等额填报），于10月13日下班前上报研究生学院。报送材料纸质版相关人员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电子版报送指定邮箱。

3. 学校评审

10月16日，学校组织召开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评定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10月20日，研究生学院将评审结果上报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枫 联系电话：84763630；

邮箱：yjs@dlou.edu.cn

附件1：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2：大连海洋大学国家奖学金初审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4：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